

魯迅手稿全集

第 书

八

冊 信

目 录

一九三二年

致曹靖华

一月八日

三

致李秉中

〔二月二十九日〕

四

致开明书店

三月十六日

六

致母亲

三月二十日

八

致李秉中

三月二十日

一〇

致许钦文

三月二十八日

一二

致李高峰

四月六日

一三

致王育和

四月七日

一四

致李小峰

四月十三日

一六

致曹靖华

四月二十三日

一八

致台静农

四月二十三日

一九

致李霁野

四月二十三日

二〇

致李小峰

四月二十四日

二一

致李秉中

五月三日

二二

致李小峰

五月十四日

二四

致李秉中

六月四日

二六

致李霁野

六月五日

二八

致台静农

六月五日

二九

致台静农

六月十八日

三二

致曹靖华

六月二十四日

三五

致母 亲

七月二日

三七

致李雾野

七月二日

三九

致曹靖华

七月五日

四〇

致李雾野

台静农 韦丛芜

八月五日

四一

致台静农

八月十五日

四二

致李小峰

八月十五日

四五

致杜海生

八月十七日

四六

致曹靖华

九月十一日

四八

|      |        |    |
|------|--------|----|
| 致肖 三 | 九月十一日  | 五〇 |
| 致郑伯奇 | 九月二十日  | 五一 |
| 致台静农 | 九月二十八日 | 五二 |
| 致李小峰 | 十月二日   | 五三 |
| 致崔真吾 | 十月十四日  | 五四 |
| 致李小峰 | 十月二十日  | 五五 |
| 致许寿裳 | 十月二十五日 | 五六 |
| 致郑伯奇 | 十一月六日  | 五七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十三日 | 五八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十三日 | 五九 |

|      |            |    |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 | 六一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十九日〕   | 六五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二十日     | 六七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二十三日    | 六九 |
| 致许广平 | 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七一 |
| 致台静农 | 十一月三十日     | 七三 |
| 致曹靖华 | 十二月十二日     | 七四 |
| 致台静农 | 十二月十三日     | 七六 |
| 致王志之 | 十二月二十一日    | 七七 |
| 致李小峰 |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七八 |

致张冰醒

十二月二十六日

八〇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王去来

十二月二十日

一九三二年

卷二十一

諸華兄：

六日寄上一書，想已到。頃因羅山尚宅有信來，以郵寄上，乞收。信中涉及學費之事，其實是在未名社有版稅千餘元，是支五年，但我看是取不來的。因為我有三千餘，與同明書底交涉至今，還是分文也得不到。

我想這一筆款，我力能設法，分兩次寄去，見不要要圖畫書五、六、十元寄我作為送的就好了，如何，乞示。但如這樣办，則儘將詳細住址及姓名同示為要。

弟 蔣啟上 下月八日

秉中兄：

三日前廣軒接四月二十日來信，知全師近去，為  
之慘然。頃復由北平寄來一書，乃徐親行失陷之  
信，數語達全意，其感甚歎。上月二十八之事，本于意  
外，故事前毫無豫備，突然陷入火網中，中華  
連年戰爭，同儕砲聲多矣，但未有切近如此者。至二  
月六日，由許多友人之助，始脫身至吳淞界，一之  
所携，止自身及婦孺共三人耳。幸俱健康，可釋  
遠念也。既暫寓一書店之樓上，此處仍寓<sup>高三益製</sup>上海，抑

歸北平、而毫毛終緒、或終視將來情形、  
乎。所賜品印、迄今未至、有氣還不可、  
飭印是飲金部、上已于二十九日焚燬、  
急、并同。此皇印終

灑祀 正感上

念夫人等此致候不另 金部均吉

此後錫信、可寄、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轉

高三益製

正啟者。未名社存壽歸。貴局經建已逾半年。

且由惠函。知付款亦已不少。而鄙人應得之款。迄今未見留錄。其分給之不均。實出意外。是知師非有一二社員。而取過於應得。即經手人視為幸甚。彷彿不知世故。而寧乃狡黠。不可靠也。故今特出請。

貴局以後。將未付該款。全數扣留。并印交下。蓋鄙人所付墊款。及應得稅。數在十千元以上。向未分文。

未取。今之存書、當盡屬個人所有、而實而不足以濟世、  
收之桑榆、猶極隱忍、如有什焉、自當由部人負  
責辦理、決不有累

此局也。此情

開明書局執事先生台鑒

魯 迅 啟

廿二年三月十六日

母親大人膝下敬稟者，十七日早奉一出，想已到。現男等已於十九日回寓，見寓中窗戶，已被炸彈碎片穿破四處，震碎之玻璃，有十一塊之多。當時雖有友人代為照管，但究不能日夜駐守，故衣服什物，已有被竊去者。計寢具衣服三件，衛署衣褲襪子手套等十件，皆係寢具用毛線自編，廚房用具五件，被一條，被單五張，合共值洋七十元，損失尚算不多。兩個用人，亦被竊去值洋二三十元之物件。惟男刻陰不見了一柄洋傘之外，其餘一無所失，可見書籍及破衣服、偷兒皆看不入眼也。

老三舊寓，則被炸毀一半，門窗多粉碎，但老三之物，刻除木器被炸破之外，衣服尚多，大損，不過房子已不能住，所以他搬到法租界去了。

海嬰疹子見點之前一天，尚在街上吹了半天風，但次日卻發得很好，移至旅館，又值下雪而大冷，亦並無妨礙。至十八夜，熱已退淨，遂一同回寓。現在胃口很好，人亦活潑，而更加頑皮。因言別個孩子同玩，所以亦在大人身邊吵嚷，令男不復安靜。而從之話亦更多，大概為詼諧話，且喜喫鹹，如蜜豆腐鹽菜之類。現已大概喫飯及粥，牛乳亦喫兩回矣。

男及寶馬，全都安好，請勿念。淑婦小姐久不見，但聞其肚已很大，不久便將生，生後則當與其男人同回四川云。此布達。恭請  
全安。

男樹叩上

三月二十日夜

秉中兄：

惠函奉到。時危人賤，任何人在何地皆可死，我又往往適在險境，致令小友遠念，感愧無可言，但寒氣甚，惟臥地逾月，以覺之聊耳。百姓將死而自在意中，懷而此未出，頗多感憤之言，而鄙意頗以為心，兄當冷靜，將所學者學畢，然必再思其他，學固言之境，但亦有段落，因一時之刺激，釋武器而奮空拳，于人于己，兩益也。此地已不用鎗礮聲，故于昨遂重回舊寓，門窗雖為彈片毀三四孔，碎玻璃十餘枚，而內之損，當虛室時，偷覓六書惠臨，計擇去衣服什器約二十餘事，值可七